附件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提交材料须知**

 通过现场审核、从业人员培训、签订配送协议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申请商户，应提交下列申请文件、材料，要求填写完整，无涂改、损坏，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复印件；

3.建筑物的产权资料：自有房产的出具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租赁的场所提供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及销售人员培训教育记录复印件；

5.与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配送协议）复印件；

6.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购销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事故报告管理制度、搬运操作规程；

7.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8.应急救援器材清单及安全警示标志清单。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单位网址”、“电子信箱”是可选项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零售额”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7、申请存放量不能超过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量。

8、产品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类型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日期 |   |
| 登 记 机关 |   |
| 固定资产总值 |   | 零 售 额 |   |
| 从业人员 |   | 其中 | 负 责 人 |   |
| 销售人员 |   |
| 销售人员 |  |
| 销售人员 |  |
| 申 请经 营 范 围 | 烟花类[ √ ] | 产品分级 | A[ ]B[ ]C[ √ ]D[ √ ]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B[ ]C[√ ] |
| 申请存放量 | 箱， 公斤（产品总药量）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经营许可申请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